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8日
聲請人	城瀚宇（原名城健倫）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31號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31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未將「農地繼續農用」、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」等扣除額，自遺產總額中減除，有牴觸憲法第19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3號城瀚宇（原名城健倫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